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重要提示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3 年 9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13]1215 号文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摘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成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管理人根据 2020 年 1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对本招募说明书摘要进行了调整,除了上述事项外,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其他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4 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3、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4、法定代表人：李学华 5、设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6、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 号 7、联系电话：(021)38969999 8、联系人：王艳 9、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10、网址：www.huaman.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上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 朱华先生,本科学历。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职参谋,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任海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童敏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三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邱平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上海证监局稽审处副处长,上海东风机械(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副总裁,上海金阳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数商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盛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总裁、董事,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 马名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市企业博通中心副总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董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景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Crystal Br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葛小钢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三部助理业务董事、企业融资总部助理业务董事、总裁办公室主管、总裁办公室副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助理、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上市办公室主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及直投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夏晓夫先生,本科学历。历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业务员、交易部业务员、业务管理部项目经理、管理部综合处副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经纪业务总部经理、营销管理部经理,上海福州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福州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经纪业务部负责人、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纪业务委员会执行办公室主任、零售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销售交易部总经理。 独立董事: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2)监事会 张忠宝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原上海证办)机构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副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等职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业务总监、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许诺言先生,硕士。曾任怡安翰威特咨询业务总监,麦理根(McLagan)公司中国区负责人。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诸慧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高级主管。 (3)高级管理人员 朱华先生,20 年证券工作经历。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长副团职参谋,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任海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童敏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7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薛珍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8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法制工作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翁启森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4 年金融、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台湾富邦银行资深副理,台湾 19 摩康证券投资经理,台湾康银信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自资基金经理,台湾保德信信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部总监、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姚国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5 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香港恒生银行上海分行交易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监、机构业务总部高级董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谷峻媛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9 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广发银行客户经理,京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二部区域经理、产品部高级董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本基金基金经理 苏鹏云先生,硕士研究生,11 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部经理。2016 年 7 月加入华安基金,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 ETF 业务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华安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起,担任华安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任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任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同时担任任华安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 4 日起,同时担任任华安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 3 日起,同时担任任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张 昊先生,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担任任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章海默女士,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担任任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计彬先生,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担任任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钱磊先生,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担任任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 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童敏先生,总经理 翁启森先生,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杨明先生,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许之彦先生,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高级总监 贺涛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 苏昕萌先生,全球投资部副总监 万建华先生,投资研究部副总监 崔奕雯先生,基金投资部副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4、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358 人(不含香港公司),其中 57.5%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92.7%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研究、市场营销、合规风控、后台支持等四个业务板块组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59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8 年末,集团资产规模 23.22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4.96%。2018 年度,集团实现净利润 2,556.26 亿元,较上年增长 4.93%;平均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和 14.04%;不良贷款率 1.46%,保持稳中有降;资本充足率 17.19%,保持领先同业。 2018 年,本集团先后荣获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8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2018 年中国全面风险管理成就奖”;美国《环球金融》“全球贸易金融最具创新能力银行”;《银行家》“2018 最佳金融创新奖”;《金融时报》“2018 年金龙奖—年度最佳财富管理金融综合银行”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同时获得英国《银行家》、香港《亚洲货币》杂志“2018 年中国最佳银行”称号,并在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8 年“陀螺”评价中排名全国性商业银行第一。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养老金托管处、全球托管处、新兴业务处、运营管理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跨境托管运营处、合规监督等处 11 个职能处,设在北京总部,并在全国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 1,30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两次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蔡亚蓉,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以及中国建设银行银重组改制办公室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公司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淑环,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管理、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丁,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涉外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金个人账户、(R)QDII、(R)QDLP 企业年金基金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种类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924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 9 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 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连续 5 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 2016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 2017 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及其联系人 1、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简称:一级交易商):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霖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网址:www.esence.com.cn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网址:www.cjc.com.cn (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何伟 客户服务热线:0731-95571 网址:www.fundsecr.com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7、10、18-19、36、38-39、41-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8)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500 网址:www.swhyc.com (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热线:95556 网址:www.newone.com.cn (1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机大路 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机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 6/7 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8-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8-21 层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户服务热线:4006080088 网址:www.china-invs.cn (1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军 客户服务热线:0755-23835888 网址:www.cs.citic.com (16)中国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东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瑞胡同 28 号太平保险广场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志敏 客户服务热线:010-63211663 网址: www.csf.com.cn (1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108 网址:www.cs108.com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25 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0)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822-2111 网址:www.gszq.com 2、二级市场交易代办证券公司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负责人:周明 联系人:郑奕莉 电话:(021)58872935 传真:(021)68870311 2、场外份额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学华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716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安冬、孙睿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展业银行大厦 507 单元 1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晋南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魏佳亮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本基金类型:交易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除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待证券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长期停牌、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证券或证券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代。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将适度运用股指期货。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率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本基金标的指数变更的,相应更换基金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6,517,163.99	97.98		
	其中:股票	106,517,163.99	97.98		
2	固定收益投资	15,000.00	0.01		
	其中:债券	15,000.00	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62,827.51	1.99		
7	其他各项资产	20,545.15	0.02		
8	合计	108,715,536.6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		
B 采矿业	-	-	-		
C 制造业	93,498,600.97	87.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529,279.02	9.8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89,284.00	2.3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6,517,163.99	99.56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273,911	17,919,257.62	16.75
2	000538	云南白药	56,988	4,872,474.00	4.55
3	000661	长春高新	14,400	4,564,656.00	4.27
4	600436	片仔癀	34,033	3,910,391.70	3.65
5	300142	沃森生物	140,500	3,582,750.00	3.35
6	600518	康美药业	338,428	3,536,572.60	3.31
7	600196	复星医药	113,970	3,394,026.60	3.17
8	002007	华兰生物	63,432	2,854,440.00	2.67
9	002422	科伦药业	97,933	2,835,160.35	2.65
10	600867	通化东宝	161,597	2,805,323.92	2.62
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000.00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000.00	0.01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31	百姓转债	150	15,000.00	0.01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股指期货投资的投资政策						
无。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2018 年 12 月 28 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 180199 号)。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0,220.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3	应收股利	-		-		
4	应收利息	-		324.37		
5	应收申购款	-		-		
6	其他应收款	-		-		
7	待摊费用	-		-		
8	其他	-		-		
9	合计	-		20,545.15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低于相应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64%	1.73%	-26.10%	1.74%	0.46%	-0.0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59%	0.78%	21.88%	0.79%	-1.29%	-0.0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71%	1.56%	-10.21%	1.58%	-0.50%	-0.02%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63%	2.54%	41.21%	2.61%	-0.58%	-0.07%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8%	1.05%	7.10%	1.10%	-1.82%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30%	0.04%	2.36%	1.06%	-2.06%	-1.02%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算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财产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						
9、基金的登记结算费;						
10、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和数据提供费;						
11、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2、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财产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包括基金成立前)人民币 1 万元,当季标的指数使用费不足 1 万元的,按照 1 万元支付。指数使用费适用比例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按季支付。						
指数使用费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由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保留变更或提高指数使用费的权利,如果指数使用费的其他费用、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未来,如本基金委托第三方计算并公布 IOPV,并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和基金托管人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紧跟于新的费率实施之日起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二、释义	更新了释义的相关信息。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更新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信息。					
十九、风险提示	更新了风险提示的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